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教师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0年5月9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

2020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》（晋教师〔2019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，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教学管理、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、个人与学生、个人与同事、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，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

第四条 师德考核标准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师德失范行为清单为主要依据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校的师德考核工作在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全校的师德考核工作，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和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师德考核、评价、奖惩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师德建设小组，在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师德考核等各项事宜。师德建设小组组长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三章 考核程序

师德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年度考核由各单位党委（总支）和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聘期考核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考核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定量考核采取述职、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；定性考核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。

师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。凡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由所在单位考核；师德考核等次建议由各单位提出，师德考核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审定。

第四章 考核等次

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5%。师德优秀者着重从理想信念、师德师风、传播优秀文化、自觉爱国守法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遵守学术规范等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方面考量。

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：

- (一) 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；
- (二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(三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(四)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(五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(六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金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